|  |
| --- |
| 成都市“城市橱窗”创新示范项目企业招募资格 |
| 评选要求 | 是否具备 | 备注 |
| 资格条件（需全部具备） | 企业必须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 |  |  |
| 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提供佐证资料或承诺函） |  |  |
| 企业具有参与花境施工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佐证资料或承诺函） |  |  |
| 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佐证资料或承诺函） |  |  |
| 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佐证资料或承诺函） |  |  |

附件2：

城市橱窗项目企业招募资格说明

一、企业必须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

1. 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以上证件提供正/副本复印件均可。

二、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格式自拟)(说明：企业在参加本次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 企业具有参与花境施工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1. 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说明：税收可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可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网银转帐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企业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说明：1、企业在参加经营活动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2、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